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年产 215 万
方预拌混凝土、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3 混凝土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沥青混凝土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用地红线图

附件 8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1 申请报告

附件 12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4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砼搅拌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5 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附件 16 承诺书

附件 17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
码头工程项目环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922-89-01-833729、2308-320922-89-01-9500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协栋	联系方式	18021881222
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58.565 秒, 34 度 5 分 44.4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行审投资备〔2023〕438 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439 号
总投资（万元）	391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8.9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场地平整、厂房已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4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等文件，项目位于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6.66km的“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滨海县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洪水调蓄区”，距离其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0.1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滨海县东坎水厂取水口上游12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5.24 SE 6.66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滨海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50米范围	1512.947 N 0.1km
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19号）、《滨海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滨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6项监测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CO和O₃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滨海县2025年PM_{2.5}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超过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另外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T23395），环境空气G1（许家圩）点位处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025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辖区内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 2025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8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道路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58.9~67.4分贝。 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营运过程采用自来水，自来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主要为区域供电线路，车辆依托附近燃油加油站，天然气来源
--	---

于市政管道，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因而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属于允许类。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并非码头项目。	不适用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的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离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较远。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活动。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③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是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码头项目。	不适用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离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较远。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较远。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离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较远。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是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和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④本项目位于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文件要求“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⑤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其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4。 表 1-4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 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不涉及。 (3) 企业将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 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不涉及。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⑥与《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可知,滨海港区规划 8 个作业区,其中重要作业区 6 个,分别是淮河入海水道作业区、配套产业园作业区、沿海工业园作业区、界牌作业区、天场作业区、淮河入海水道作业区;一般作业区 2 个,分别是蔡桥作业区和五汛作业区。										
界牌作业区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滨海港疏港航道右岸,青盐铁路桥下游约 1.8 公里处,利用淮南汊河开挖形成挖入式港池,共布置 10 个 1000 吨级泊位,年吞吐能力 360 万吨。本作业区主要为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主要货种包括粮食、矿建材料、钢材、高端塑料、环保设备及建材制品等。可通过规划疏港公路与海港大道及周边公路网连通。										
表 1-5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各作业区规划指标表										
作业区名称	规划岸段	规划岸线长度(m)	陆域纵深(m)	用地面积(亩)	规划泊位(个)	泊位等级(吨)	规划通过能力(万吨)	主要货种	备注	
界牌作业区	界牌镇段	350	320	150	10	1000	380	粮食、矿建材料、钢材、其他	中山河沿线	
表 1-6 分航道港口岸线规划方案表										
航道	规划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等级	规划岸线(m)			已开发利用岸线(m)	合计(m)	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的滨海港区港口岸线比较	备注
				公用港口岸线	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预留岸线				
中山河	纳规岸线	中山河与运盐河交叉口下游约 2300m~2800m	三级	/	/	/	500	500	新增	盐海化工码头
	沿海工业园区段	中山河与运盐河交叉口上游约 80m~580m		500	/	/	/	500	不变	中山河右岸
		中山河与运盐河交叉口上游约 780m~1030m		/	250	/	/	250	新增	中山河右岸
		界牌镇段		青盐铁路桥下游约 1800m	350	/	/	/	350	位置及规模调整,岸线长度由 1000m 调整至 350m

	本项目位于中山河界牌镇段，属于“表 1-6”公用港口岸线 350m 中的一部分。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项目《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运输部分原料。本项目建设和岸线利用符合《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 2、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td><td>相符</td></tr><tr><td>3</td><td>《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td><td>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td><td>相符</td></tr><tr><td>4</td><td>《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td><td>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td><td>相符</td></tr><tr><td>5</td><td>《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td><td>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td><td>相符</td></tr></table> 3、其他相关政策及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环资发〔2021〕837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 表 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涉及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td><td>（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td><td>（1）项目位于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3）项目</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3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4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	（1）项目位于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3）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3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4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	（1）项目位于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3）项目																															

	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废水、废气处理均采取成熟、可靠的技术，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基础资料数据均由企业提供，企业出具有承诺书，本次环评按照总纲要求，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明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报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项目位于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该区域暂无规划环评；（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的区域；（3）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专项，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少，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详见表 1-1。

	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行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产生工序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采用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废水合理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要求，可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4)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部分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七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储存，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搅拌卸料工序卸料口采用三面密封的收集方式对沥青烟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烘干筒燃烧室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或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5) 与《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1〕80号）、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的《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南等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储罐中；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厂房或密闭的大骨料仓中，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本项目物料上料、输送等过程中的产尘点均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运输方式装卸；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运输装卸；厂房的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卸落至储存料场时，装卸过程中配备有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料采用管道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生产时车间密闭，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项目 PM ₁₀ 自动监控设备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现有项目、视频监控等监控设备新建，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其他类型堆场指导意见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生产时车间密闭，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粉罐顶部呼吸口配套袋式除尘器，通过密闭皮带、管道等进行输送，骨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输送，搅拌过程中密闭运行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顶部呼吸口配套袋式除尘器），通过密闭皮带、管道等进行输送，搅拌设备密闭运行（顶部呼吸口配套袋式除尘器），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6)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物料运输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生产时车间密闭，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通过密闭皮带、管道等进行输送，搅拌设备密闭运行。 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储罐中，采用管道运输方式装卸。
3	物料储存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 本项目无物料露天堆放。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4	物料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运输方式

	转移和输送	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装卸；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运输装卸；装卸过程中配备有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料采用管道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7）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烘干筒燃烧室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或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td></tr><tr><td>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td><td>本项目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储存，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搅拌、卸料工序卸料口采用三面密封的收集方式对沥青烟进行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td></tr><tr><td>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td><td>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粉尘回用，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后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实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td></tr><tr><td>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风险评价。</td><td>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td></tr></table>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部分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td><td>（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td><td>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密</td></tr></table>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烘干筒燃烧室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或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储存，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搅拌、卸料工序卸料口采用三面密封的收集方式对沥青烟进行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粉尘回用，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后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实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风险评价。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密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烘干筒燃烧室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或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储存，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搅拌、卸料工序卸料口采用三面密封的收集方式对沥青烟进行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粉尘回用，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后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实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风险评价。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密																	

	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闭收集，搅拌、卸料工序卸料口采用三面密封的收集方式对沥青烟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烘干筒燃烧室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或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定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沥青，通过罐车密闭运输，储罐密闭储存。 沥青在厂区内由密闭的储罐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储罐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沥青在转移过程中均采用密闭的管道、罐车输送。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沥青储罐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至处理系统；搅拌卸料废气在密闭的厂房内采用集气收集至处理系统。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处理系统采用“烘干筒燃烧室燃烧+重力除尘+袋式除尘或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都不低于 80%。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国家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大型现浇工程的增多，混凝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建筑技术的发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现代建筑对性能稳定、质量优越的建材需求日趋增加。 为了满足当前市政道路建设、桥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3910 万元在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建设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5446m²，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含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已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438 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439 号），项目代码 2308-320922-89-01-833729、2308-320922-89-01-950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编制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专项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建设内容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拟在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建设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含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车间		6600m ²	3 条生产线，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	新建，密闭生产厂房	
	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		5500m ²	1 条生产线，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	新建，密闭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配电房		129m ²		新建，位于沥青混凝土车间	
	办公楼		-1F-6F，990m ²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1#门卫		44.1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 792728.71t/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和混凝土车间，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用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供气		200 万 m ³ /a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设置调压站	沥青混凝土车间，新建	
	供热		1 台烘干燃烧器、电加热		沥青混凝土车间，新建	
	供电		50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粉罐	12 座 400t		混凝土产品
			添加剂罐	6 座 10t		
大骨料仓			6 座骨料仓			
成品料过渡仓			3 个（4.5m ³ *2，3m ³ ）			
沥青罐			8 座 60t		沥青混凝土产品	
大骨料仓			12 座筒仓（3000t*12）			
粉罐			2 座（100t*2）			
再生料罐			1 座（100t*1）			
成品料过渡仓	1 座 10t					
原料运输		原料通过陆运、船运至厂区封闭料仓等暂存，商品沥青（液态）由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管道输至厂区储罐储存。		项目位于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可满足本项目道路运输和航道运输要求。		
成品运输		车辆密闭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1 套 30t/h 污水处理装置（TW001）		经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后回用作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

			凝土产品，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道路抑尘、堆场喷洒及绿化用水	
废气	粉罐进料废气 G ₁₋₁	密闭粉罐+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混凝土生产车间	
	搅拌粉尘 G ₁₋₄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大骨料仓卸料粉尘 G ₁₋₂ 、大骨料仓进料粉尘 G ₁₋₃	密闭的车间内配备喷淋装置，卸料、进料过程中开启喷淋装置		
	冷骨料卸料粉尘 G ₂₋₂	封闭的车间内配备喷淋装置，卸料、配料过程中开启喷淋装置		沥青砼生产车间
	烘干废气 G ₂₋₄ 、热骨料筛分粉尘 G ₂₋₇ 、过渡搅拌废气 G ₂₋₈	/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37m 高（DA003）排气筒	
	燃烧废气 G ₂₋₅ 、搅拌贮存废气 G ₂₋₁₀ 、成品卸料废气 G ₂₋₁₁	烘干筒燃烧室（低氮燃烧）		
	再生料配料粉尘 G ₂₋₁ 、冷骨料配料粉尘 G ₂₋₃	袋式除尘（1 套，20000m ³ /h）+37m（DA001）高排气筒		
	矿粉进料储存废气 G ₂₋₆	密闭粉罐+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沥青烟气 G ₂₋₉	水冷凝+活性炭吸附（1 套，10000m ³ /h）+18m 高（DA002）排气筒		
	噪声控制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新建，位于混凝土车间		
	危废暂存库 50m ²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生产车间	预拌混凝土	215 万方	3000h	3 条生产线
2	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	沥青混凝土	135 万吨	3000h	1 条生产线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为 495 万吨，密度约 2.3 吨/立方米。**

生产匹配性：混凝土车间搅拌能力分别为 621t/h、621t/h、414t/h，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3000h，每年可搅拌混凝土 496.8 万吨，项目年设计能力 215 万方（折算为 495 万吨），是满负荷工作运行状态下的 99.64%；沥青混凝土车间搅拌能力为 500t/h，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3000h，每年可搅拌沥青混凝土 150 万吨，项目年设计能力 135 万吨，是满负荷工作运行状态下的 90%。因此，本项目年设计能力与项目生产能力相匹配。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2-3、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名称	年耗量 (万 t/a)	最大贮存 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存储方式	来源	运输方式
1	预拌 混凝土	水泥	146.6	1200	固态	硅酸盐水泥熟料、5%~20% 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 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粉罐	新增， 外购	汽运
2		黄砂	91.8	24000	固态	主要为 SiO ₂	大骨料 仓	依托 现有 项目	船运
3		石子	102	38000	固态	石材，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等	大骨料 仓		船运
4		水	78.6	5	液态	水	管道	新增， 外购	市政 管网
5		添加 剂	3.8	35	液态	主要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早强剂、抗冻剂、抗渗剂、 膨胀剂	添加剂 罐		汽运
6		粉煤 灰	34	300	固态	主要有氧化物构成，如 SiO ₂ 、Al ₂ O ₃ 等	粉罐		汽运
7		矿粉	38.2	300	固态	主要化学组分为 CaO、SiO ₂ 、 Al ₂ O ₃ 等	粉料储 罐		汽运
8	沥青 混凝土	碎石	113	35000	固态	石材，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等	钢板筒 仓	依托 现有 项目	船运
9		矿粉	2.43	100	固态	石灰石粉，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等	罐装	新增， 外购	汽运
10		沥青	6.07	400	液态	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 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 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	罐装		汽运
11		再生 沥青 混凝土	13.5	5000	固态	主要化学组分为 CaO、SiO ₂ 、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等	室内堆 放	自备 或外 购	汽运
12		导热 油*	0.3t/3a	0.3	液态	矿物型导热油	桶装	新增， 外购	汽运
13		天然 气	200 万 m ³ /年	/	气态	甲烷	/		市政 管网

*导热油用于乳化沥青设备（电加热），作用为保温沥青。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其成份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理毒性
沥青	本项目使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密度 0.71~1.00g/cm ³ 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	不易燃，不 易爆	对皮肤粘膜 具有刺激性，

	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三氯乙烯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		有光毒性和致癌性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
水泥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是硅酸盐系列水泥，它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等特性。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质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本项目外购的水泥贮放于水泥筒仓内。	/	/
二氧化硅	晶态二氧化硅，密度：2.2g/cm ³ ，熔点：1723℃，沸点：2230℃，折射率：1.6，受热时的变化：与强碱在加热时熔化，生成硅酸盐，溶解度：不溶于水，能与 HF 作用生成气态 SiF ₄ ，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	/	吸入二氧化硅粉尘，对身体造成损害，可引起矽肺。
氧化钙	俗称生石灰。其外观白色无定形粉末，其性状在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难溶于水、不溶于醇，溶于酸、甘油。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Ca（OH） ₂ ）并产生大量热，有腐蚀性。	/	LD ₅₀ : 3059mg/kg (小鼠腹腔)
氧化铁	一种无机化合物，为红棕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无机颜料，用于油漆、橡胶、塑料、建筑等的着色，也可用作磁性材料、食用红色素、分析试剂、催化剂和抛光剂等。	/	/
氧化铝	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氧化铝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刚玉是α形属于六方最密堆积，是惰性化合物，微溶于酸碱耐腐蚀），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相对密度（d ₂₀₄ ）4.0；熔点 2050℃。	/	/
导热油	矿物型导热油是石油精制过程某一馏程产物，其主要成分随基础油的成分不同。一般为长链烷烃和环烷烃的混合物。	可燃	/
甲烷	无色无臭可燃性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易燃；火场排放辛辣刺激烟雾；有窒息性；与空气混合易爆	吸入-小鼠 LC ₅₀ : 50000 ppm/2 小时
添加剂	①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是集减水、保坍、增强、防收缩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成分较为复杂，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17）相关标准；②早强剂混凝土外加剂之一。混凝土早强剂是指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并且对后期强度无显著影响的外加	/	/

	剂。早强剂的主要作用在于加速水泥水化速度，促进混凝土早期强度的发展;既具有早强功能，又具有一定减水增强功能，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③抗冻剂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并能使混凝土、砂浆的早期强度提高 80%以上，后期强度不降低，从而保证在正负温和负温条件下强度得到同样发展，其性能指标执行性能指标（参考 JC/T475-2015）；④抗渗剂可代替水拌合混凝土或砂浆，在与混凝土或砂浆层反应过程中，其主要成分高分子化合物的原子连接成线形并带有较长分支部网状，抗渗剂一般都是呈现乱向分布的立体结构，密布于混凝土或砂浆层的高分子结构，并完全堵塞混凝土或砂浆的毛细通道，使水泥及水泥砂浆具有憎水性，提高混凝土的抗渗能力，增加其密实度和抗渗性。抗渗剂在加热时不能熔融，只能变软；不能在任何溶剂中溶解，只能微溶胀；所以能够有效弥补在施工过程中各种微小瑕疵，抗渗剂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无毒无味的特点；应用于各种防水工程中，其耐老化性能与建筑同寿命，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⑤膨胀剂：主要成分为矾石、生石灰、氧化镁、蓝晶石等，膨胀剂材料主要应用于材料生产中，较为常见的是混凝土膨胀剂与耐火材料膨胀剂。混凝土与不定形耐火材料硬化过程中，常因为原材料本身的收缩特性造成开裂。引用膨胀剂是为了引入定量的体积膨胀，补偿材料本身的收缩值，防止材料出现收缩开裂，影响其结构、功能与外观。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如下。					
表 2-5（1）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车间主要设备					
HZS270 搅拌站配置（单站，每站一套，共两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DP7200QD-V 配料机（地仓式）	储料斗	储料斗卸料门，防卡门、防飞溅，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55B 锰板材质	5	套
		砂称量斗	吊挂式计量斗，最大量程 5000kg，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55B 锰板材质，含高分子防粘衬板	2	套
		石称量斗	吊挂式计量斗，最大量程 5000kg，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55B 锰板材质	3	套
		筛网	网孔 200mm×100mm：其中 1 号站筛网可通过装载机	5	套
		称重传感器	拉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2000kg	20	支
		气缸	LCZ80	15	支
		振动器	MVE200/3	6	个
		皮带输送机	带宽 1000mm，上胶 3，下胶 1.5，4 层 EP 帆布芯输送带，设置拉绳开关和跑偏开关	2	条
		清扫器	整体式聚氨酯刮板清扫器，宽 930mm	2	套
	托辊	托辊直径：Φ108，托辊间距 460mm	2	套	

	2	搅拌主机	传动装置	硬齿面斜齿轮减速电机，功率 11kW	2	套
			搅拌机	搅拌罐公称容量 4.5m ³	1	台
			电机	电机功率 75kW	2	套
			减速机	直角行星减速机	2	套
			卸料门液压系统	液压卸料装置，自动和手动开门，双油路 功率：5.5kW	1	套
			润滑系统	自润滑系统	1	套
			可视化装置	红外高清摄像头	1	套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卸料高度 4.3 米	1	套
			爬梯	热浸锌钢格板踏板	1	套
			称量架	H 钢 300*15*6.5*10 等 超大截面：6 米×7 米	1	套
		成品料过渡仓	料斗	容积≥4.5m ³ ，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25B 材质	1	件
			耐磨衬板	高锰耐磨铸铁厚度 20mm	1	套
			防粘衬板	PE 衬板	1	套
			液压弧形料门		1	套
		骨料储料仓	骨料斗	≥7.2m ³ ，内含耐磨衬板	1	套
			气缸	气缸：LZE125	2	套
			振动器	振动器：MVE200/3	1	个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3000kg	2	支
	3	斜皮带机	减速机	减速电机及链条传动，功率 75kW，防逆转设计	1	套
			皮带	带宽 1200mm，上胶 4.5，下胶 1.5，5 层聚酯帆布芯输送带	1	套
			重锤张紧装置	重锤式张紧	1	套
				尾部丝杆调节	1	套
			机架（双边走道、防护棚）	桁架结构（70×70×7 角钢）	1	套
			漏料斗、接料槽	无残留	1	套
			走台	双边扶手走台，宽度 650mm，花纹板台面，防滑设计	1	套
			上托辊	三联体悬挂式托辊，托辊直径：Φ108，托辊间距≤1200mm	1	套
			下托辊	平行下托辊，托辊直径：Φ108，托辊间距≤2400mm	1	套
			清扫器	整体聚氨酯刮板清扫器	1	套
				头部二道清扫器	1	套
				回程清扫器，重力式自补偿	1	套
			安全保护装置	设置拉绳开关、跑偏开关及防护网	1	套
	4	水泥称量系统	水泥秤斗	最大量程 2700kg	1	套
			称重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1000kg	3	支
			气动蝶阀	V1FS250	1	个
			振动器	MVE60/3	1	个
	5	粉煤灰称量系统	粉料秤斗	最大量程 1000kg	1	套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500kg	3	支

			气动蝶阀	V1FS250	1	个
			振动器	MVE60/3	1	个
	6	矿粉称量系统	矿粉秤斗	最大量程 1000kg	1	套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 最大称量值 500kg	3	支
			气动蝶阀	V1FS250	1	个
			振动器	MVE60/3	1	个
	7	水称量及供给系统	水秤斗	最大量程 1000kg	1	套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 最大称量值 500kg	3	支
			管道及阀门	功率: 7.5kW	1	个
			供水潜水泵	功率: 15kW	1	个
			供水管路	焊管	1	套
			供水管路蝶阀	DN100	1	个
	8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外加剂秤斗	不锈钢斗体, 最大量程 100kg	2	套
			防腐蝶阀	DN80	2	套
			传感器	拉式传感器, 最大称量值 200kg	2	支
			PE 桶	箱体容积 10m ³	2	个
			外加剂泵	不锈钢立式泵, 功率: 1.5kW	2	个
			供给管路	PPR 热熔管	2	套
	9	气动系统	螺杆空压机	排气量: 2.0m ³ /min	1	台
			冷干机	处理量: 2.4m ³ /min	1	台
			储气罐	型号: C-1.0/0.7	1	个
			储气罐	型号: C-0.3/0.7	1	个
			空气过滤器	型号: GFR300-15	1	套
			油雾器	型号: GL300-15	1	套
			电磁阀	型号: 4V410-15	1	套
				型号: 4V310-10	1	套
			供气管路	主管路 1 吋镀锌钢管	1	套
	10	控制及监控系统	电控柜	强电、弱电柜	1	套
			控制单元	版本: BS7.0	1	套
			网络摄像头	3.6mm	4	套
			监视器	19.5 吋液晶彩色显示器	1	套
			工控计算机	工控机 IPC-820E	1	台
			UPS 电源	500VA	1	台
			显示器	34 吋液晶彩色曲面显示器	1	台
			管理软件	博硕控制系统, 其中两台双控双机	1	套
			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1	台
			应急按钮箱		1	套
	11	除尘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除尘面积: 40m ² , 功率 5.5kW	1	套
	12	风送斜槽	LSY323 (水泥)	效率高, 能耗低	2	套
			LSY273 (粉煤灰)		1	套
			LSY273 (矿粉)		1	套
	13	粉料筒仓	400T (水泥)	现场制作, 卸料高度 4.87m	2	套
			400T (粉煤灰)		1	套

	粉料筒仓附件	400T（矿粉）		1	套
		主动式脉冲反吹除尘	除尘面积 25m²	4	套
		手动蝶阀			套
		压力安全阀	Φ273		套
		破拱装置	多点式气破拱		套
		料位计及指示器、报警器	声光报警，贴片式料位		套
HZS180 搅拌站配置（单站，每站一套，共一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4	DP4800QD-V 配料机（地仓式）	储料斗	储料斗卸料门，防卡门、防飞溅，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55B 锰板材质	5	套
		砂称量斗	吊挂式计量斗，最大量程 3000kg，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55B 锰板材质，含高分子防粘衬板	2	套
		石称量斗	吊挂式计量斗，最大量程 3000kg，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55B 锰板材质	3	套
		筛网	网孔 200mm×100mm	5	套
		称重传感器	拉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1500kg	20	支
		气缸	LCZ80	15	支
		振动器	MVE200/3	6	个
		皮带输送机	带宽 1000mm，上胶 3，下胶 1.5，4 层 EP 帆布芯输送带，设置拉绳开关和跑偏开关	2	条
		清扫器	整体式聚氨酯刮板清扫器，宽 930mm	2	套
		托辊	托辊直径：Φ108，托辊间距 460mm	2	套
		传动装置	硬齿面斜齿轮减速电机，功率 11kW+7.5kW	2	套
15	搅拌主机	搅拌机	搅拌罐公称容量 3m³	1	台
		电机	电机功率 55kW	2	套
		减速机	直角行星减速机	2	套
		卸料门液压系统	液压卸料装置，自动和手动开门，双油路 功率：3kW	1	套
		润滑系统	自润滑系统	1	套
		可视化装置	红外高清摄像头	1	套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卸料高度 4.3 米	1	套
		爬梯	热浸锌钢格板踏板	1	套
		称量架	H 钢 300*15*6.5*10 等超大截面：6 米×7 米	1	套
	成品料过渡仓	料斗	容积≥3m³，斗体采用厚度为 6mm 的 Q325B 材质	1	件
		耐磨衬板	高锰耐磨铸铁厚度 20mm	1	套
		防粘衬板	PE 衬板	1	套
		液压弧形料门		1	套
	骨料储料仓	骨料斗	≥4.8m³，内含耐磨衬板	2	套
		气缸	气缸：LZE125	1	套
		振动器	振动器：MVE200/3	1	个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3000kg	支	1
		减速机	减速电机及链条传动，功率 45kW，防逆转设计	1	套
		皮带	带宽 1000mm，上胶 4.5，下胶 1.5，5 层聚酯帆布芯输送带	1	套
		重锤张紧装置	重锤式张紧	1	套
			尾部丝杆调节	1	套
		机架（双边走道、防护棚）	桁架结构（70×70×7 角钢）	1	套
		漏料斗、接料槽	无残留	1	套
		走台	双边扶手走台，宽度 650mm，花纹板台面，防滑设计	1	套
		上托辊	三联体悬挂式托辊，托辊直径：Φ108，托辊间距≤1000mm	1	套
		下托辊	平行下托辊，托辊直径：Φ108，托辊间距≤2400mm	1	套
		清扫器	整体聚氨酯刮板清扫器	1	套
			头部二道清扫器	1	套
			回程清扫器，重力式自补偿	1	套
		安全保护装置	设置拉绳开关、跑偏开关及防护网	1	套
		水泥秤斗	最大量程 1600kg	1	套
		称重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1000kg	3	支
		气动蝶阀	V1FS250	1	个
		振动器	MVE60/3	1	个
		粉料秤斗	最大量程 600kg	1	套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500kg	3	支
		气动蝶阀	V1FS250	1	个
		振动器	MVE60/3	1	个
		矿粉秤斗	最大量程 600kg	1	套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500kg	3	支
		气动蝶阀	V1FS250	1	个
		振动器	MVE60/3	1	个
		水秤斗	最大量程 800kg	1	套
		传感器	压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500kg	3	支
		管道及阀门	功率：7.5kW	1	个
		供水潜水泵	功率：15kW	1	个
		供水管路	焊管	1	套
		供水管路蝶阀	DN100	1	个
		外加剂秤斗	不锈钢斗体，最大量程 80kg	2	套
		防腐蝶阀	DN50	2	套
		传感器	拉式传感器，最大称量值 200kg	2	支
		PE 桶	箱体容积 10m ³	2	个
		外加剂泵	不锈钢立式泵，功率：1.5kW	2	个
		供给管路	PPR 热熔管	2	套
		螺杆空压机	排气量：1.0m ³ /min	1	台
		冷干机	处理量：1.2m ³ /min	1	台

		储气罐	型号：C-1.0/0.7	1	个	
		储气罐	型号：C-0.3/0.7	1	个	
		空气过滤器	型号：GFR300-15	1	套	
		油雾器	型号：GL300-15	1	套	
		电磁阀	型号：4V410-15	1	套	
			型号：4V310-10	1	套	
		供气管路	主管路 1 吋镀锌钢管	1	套	
	23	控制及监控系统	电控柜	强电、弱电柜	1	套
			控制单元	版本：BS7.0	1	套
			网络摄像头	3.6mm	4	套
			监视器	19.5 寸液晶彩色显示器	1	套
			工控计算机	工控机 IPC-820E	1	台
			UPS 电源	500VA	1	台
			显示器	34 寸液晶彩色曲面显示器	1	台
			管理软件	博硕控制系统	1	套
			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1	台
			应急按钮箱		1	套
	24	除尘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除尘面积：40m ² ，功率 5.5kW	1	套
	25	风送斜槽	LSY323（水泥）	效率高，能耗低	2	套
			LSY273（粉煤灰）		1	套
			LSY273（矿粉）		1	套
	26	粉料筒仓	400T（水泥）	现场制作，卸料高度 4.87m	2	套
			400T（粉煤灰）		1	套
			400T（矿粉）		1	套
		粉料筒仓附件	主动式脉冲反吹除尘	除尘面积 25m ²	4	套
			手动蝶阀			套
			压力安全阀	Φ273		套
			破拱装置	多点式气破拱		套
			料位计及指示器、报警器	声光报警，贴片式料位		套
低压静音打料系统配置清单（每站一套，共三套）						
序号	名称	主要组成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27	低压静音打料系统	低压螺杆式空压机	功率：37kW	1	台	
		冷干机	处理量：16m ³	1	台	
		过滤器	级别：C 级	2	个	
		储气罐	型号：1.0	1	个	
		管路	双支路	1	套	
		气动蝶阀	型号：DN50	2	套	
		高压胶管	型号：DN50-20m	2	条	
		控制箱		1	个	
商混站 ERP 智能化管理系统配置						

序号	名称	主要组成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8	服务器硬件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5: 3204 (6C, 85W, 1.9GHz) *1/16G*1/2T SATA*3/板载 RAID5/1000M*2/单电/导轨 (含鼠标键盘)	套	1	浪潮
		机柜	22U 服务器机柜, 尺寸: 1200*600*900 (高*宽*深)	套	1	
		显示器	联想 22"	套	1	联想
		UPS	山特 (1kVA, 800W)	套	1	山特
		交换机	企业级千兆 16 口	套	1	
29	服务器软件	服务器操作系统	MS Windows Server 2016	套	1	建议客户自备正版
		数据库软件	MS SQL Server 2019 标准版	套	1	
		应用服务器	博硕 IIS 7.0+	套	1	山东博硕
		综合管理系统	博硕综合管理系统 (商混版)	套	1	
30	智能料位系统	料位传感器	贴片称重	套	12×4	山东博硕
		信号采集终端	BSQ300	套	12×1	
		料位显示终端	BSQ500	套	3×1	
		信号显示采集箱	/	套	3×1	
		门禁锁	/	套	12×4	
31	料仓显示模块	料仓显示模块	寸 0.96m*0.48m (含通讯卡, 逸阔 EQ2023)	套	12	每个料仓安装 LED 显示屏, 实时显示原材料余量、检验状态。
32	车辆排队系统	RFID	山东翰岳 HY-9801Z 及 RFID 卡 (含 40 张卡, 软件狗 1 个)	套	1	山东翰岳
		红绿灯	红绿灯及安装杆	套	1	
		LED 大屏幕	安装 LED 大屏幕显示派车记录 (288*128 点阵)。3 米*1.25 米。含网络视频通讯控制卡 (型号: EQ2023)。室外 P10 单色 LED 显示, 点阵跟尺寸有关。	套	1	
33	语音播报系统	60W 音霸音柱	/	套	4	距离不可超过 30 米, 且要注意防干扰
		300W 德强功放机	/	套	2	
		鹅颈式明大广播话筒	/	套	2	
		音频线	4*0.75, 150 米	套	1	
		音频线	成品, 1.5m, 计算机与功放连线	根	2	
34	磅房系统	磅房控制箱	山东博硕 PLCK 控制柜	套	1	/
		红外对射	山东博硕红外光栅箱体*4 个、光栅*2 对、12V 电源*2 个	套	1	
		车牌识别摄像机	大华 DH-ITC313-PW2A-LZ-ZJ 及安装杆	套	2	

		道闸	山东恒宸（具备防砸车功能）	套	2	
		交换机（POE）	TPLINK 8 口交换机	套	1	
		摄像头	海康 DS-IPC-B12H-1A 6 mm POE 及安装配件	套	4	
		摄像机安装配件	（安装支架的小螺丝请单独包 装，以防丢失）	套	1	
		安装杆	摄像头安装杆 3m	套	2	
		安装杆	摄像头安装杆 5.5m	套	1	
		音箱	先科防水音柱 50W	套	1	
		功放	先科功放 120W（SA-9002）	套	1	
		LED 引导屏	/	套	2	
		LED 补光灯	/	套	2	
		话筒	鹅颈式话筒	套	1	
		一体打印机	DS_1870（带网口、带切刀）	套	1	
		红绿灯（5 线） 红绿灯安装配件	永周教具	套	1	
		插排	抱箍 2 个、安装槽 2 个	套	1	
		地磅串口线	4 口	套	1	
35	车辆 GPS 调 度系统	定位控制模组	车辆调度、定位。	套	5	/
		通讯卡		套	5	
36	环保数 据监控 系统	/	现场的 PM2.5、PM10，风速、 温度、噪音等实时数据呈现给 管理人员。根据现场扬尘检测 仪对仓内扬尘检测，达到设定 最高数值时会联动自动喷雾降 尘系统喷雾降尘（也可手动两 种模式控制。）	套	1	/
		粉尘、风速、温 度、噪音等检测 仪及安装柱	/	套	1	
		显示屏	/	套	1	
37	附件	配套支架	包括 LED 屏幕、室外音柱用	套	1	/
		电控箱	门卫、料场等处监控或屏供电 用。	套	2	
		走线用波纹管	所有室外用线（桥架内不含）	套	1	
		走线管	/	套	1	
		光纤头加工费	/	套	1	
		电源线	/	套	1	
		网线	含相应水晶头	套	1	
		断路器	/	批	1	
		公牛插座	/	批	1	
		扎带	/	批	1	
		绝缘胶带等	/	批	1	
		其他	/	批	1	
堆料场上料系统配置						
序号	名称	主要组成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38	卸料斗	储料斗	容积：30m³	套	1	方圆集团
		筛网	/	套	1	方圆集团
39	1#转折皮带机	皮带输送电机	功率：22kW	件	1	山东华力或青岛天一
		环形输送胶带	带宽：1000mm	条	1	青岛环球
		清扫器及附件	/	套	1	方圆集团
40	2#转折皮带机	皮带输送电机	功率：11kW	件	1	山东华力或青岛天一
		环形输送胶带	带宽：1000mm	条	1	青岛环球
		清扫器及附件	/	套	1	方圆集团
41	上置水平皮带机	皮带输送电机	功率：55kW	件	1	山东华力或青岛天一
		环形输送胶带	带宽：1000mm	条	1	青岛环球
		清扫器及附件	/	套	1	方圆集团
42	皮带机支撑	中转支架	/	套	2	方圆集团
43	分料小车	分料小车	功率：4kW	套	1	方圆集团
		轨道及限位	含声光报警	套	1	
		控制箱	/	套	1	
44	上料控制系统	骨料上料控制	电脑界面操控，含强电柜、操作台及分料小车遥控器	套	1	山东博硕
		监控系统	21.5 寸液晶彩色显示器	台	2	联想
			摄像头	个	20	海康威视
			画面分割器	套	2	海康威视
环保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组成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5	零排放系统	分石机	功率：7.5kW；震动筛	套	1	洗车槽长 6 米，30t/h
		分砂机	功率：7.5kW	套	1	
		输送管道及泵	/	套	1	
		电控	PLC 智能控制，施耐德元器件	套	1	
46	压滤机	压滤机主体	型号：XMZ50/1000-30U	套	1	/
		电控	施耐德元器件	套	1	
47	洗车房	洗车房体	型号：YSD-4500	套	1	/
		高压喷射	功率：18.5kW	套	1	
		电控	PLC 智能控制，施耐德元器件	套	1	
48	料场喷淋	造雾主机	型号：HPS-54	套	1	/
		喷淋及其他	/	套	1	
表 2-5（2）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车间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1	码头卸料斗		1	12m³		
2	骨料进料输送带		6	B800		
3	钢板筒仓		12	3000T		
4	骨料配料斗		12	6m³		
5	骨料上料输送机		6	B800		
6	斗式提升机（原生冷料）		1	400T/H		
7	双层分流式烘干筒		1	90+400T/H		

8	燃烧器	1	RSQ42HGNQ
9	再生料料斗	1	10m ³
10	再生料输送带	4	B650
11	再生料振动筛	1	120T/H
12	柔性式双辊破碎机	1	40t/H
13	再生料配料斗	3	13m ³
14	再生料输送机	2	B650
15	再生料过渡提升机	1	120T/H
16	再生料过渡斗	1	2T
17	再生料输送机	2	B650
18	再生料提升机	1	320T/H
19	热骨料提升机	1	400T/H
20	热骨料振动筛	1	400T/H
21	骨料计量	1	6000kg
22	粉料计量	1	1200kg
23	沥青计量	1	700kg
24	再生料储料仓	1	12m ³
25	再生料计量	1	3000kg
26	过渡搅拌缸	1	6000kg
27	缓存仓	1	8000kg
28	搅拌缸	1	6000kg
29	成品料过渡仓	1	10t
30	粉料筒仓	2	100T
31	粉料提升机	2	60T/H
32	一级重力除尘器	1	SLZ50GH.2
33	二级布袋除尘器	1	1700m ²
34	引风机	1	355kw
35	烟囱	1	D1800
36	沥青储罐	8	60t
37	乳化沥青设备	1	6T/H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 10h，年工作时数为 3000h。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两间生产车间，北侧生产车间为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南侧为预拌混凝土生产车间。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内设计 1 条生产线，西侧设置 12 个大骨料仓，东侧为沥青罐、粉料罐，北侧设置配电房；预拌混凝土生产车间内设计 3 条生产线，西侧设置 5 个大骨料仓，东侧为 12 个粉料罐，北侧设置污水处

理系统。

结合生产工艺、整体物流及生产车间的内外部关系，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4。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内。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淮南汴河；南侧为厂区内部用地，暂无规划；北侧为许家圩村。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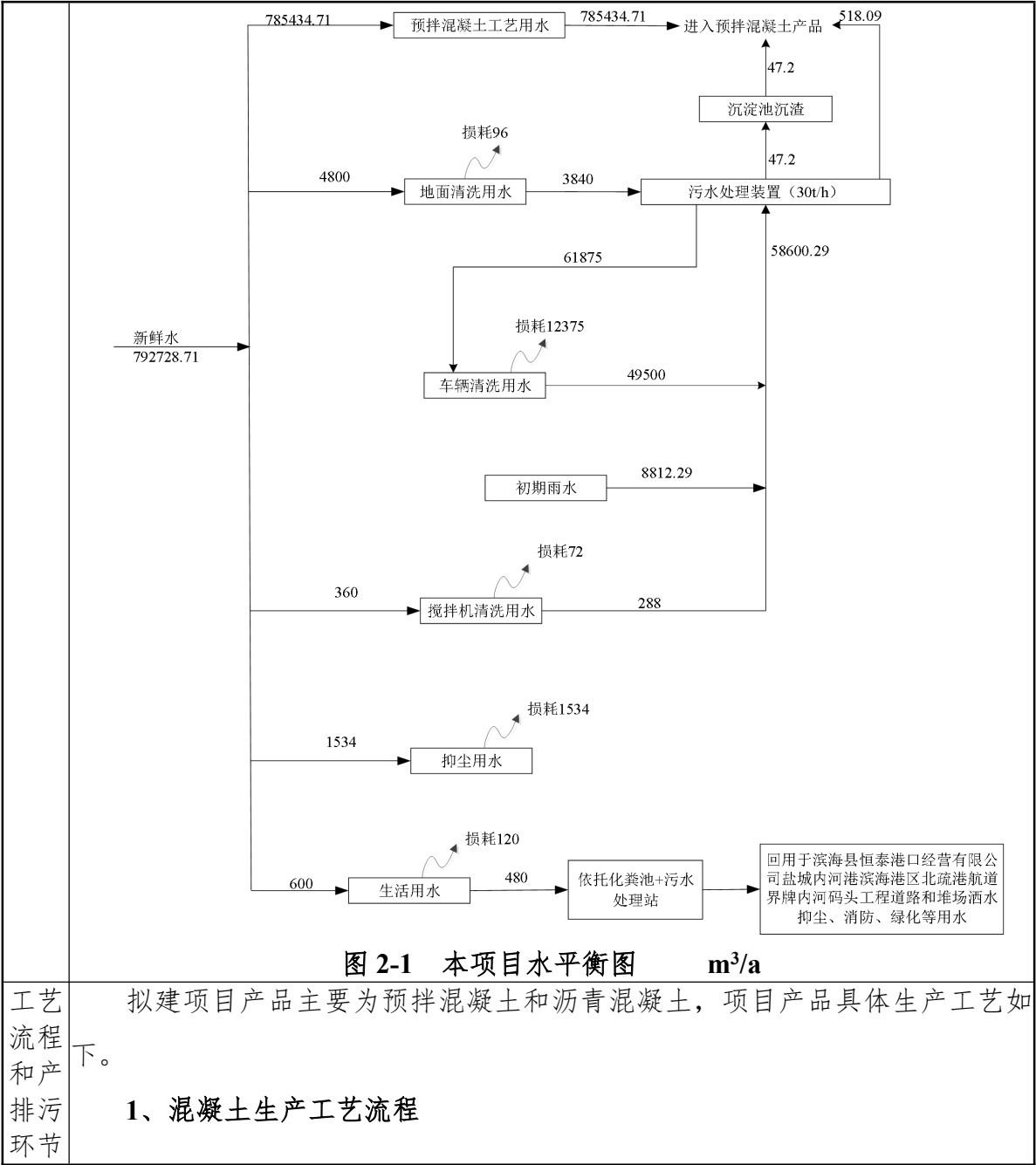
（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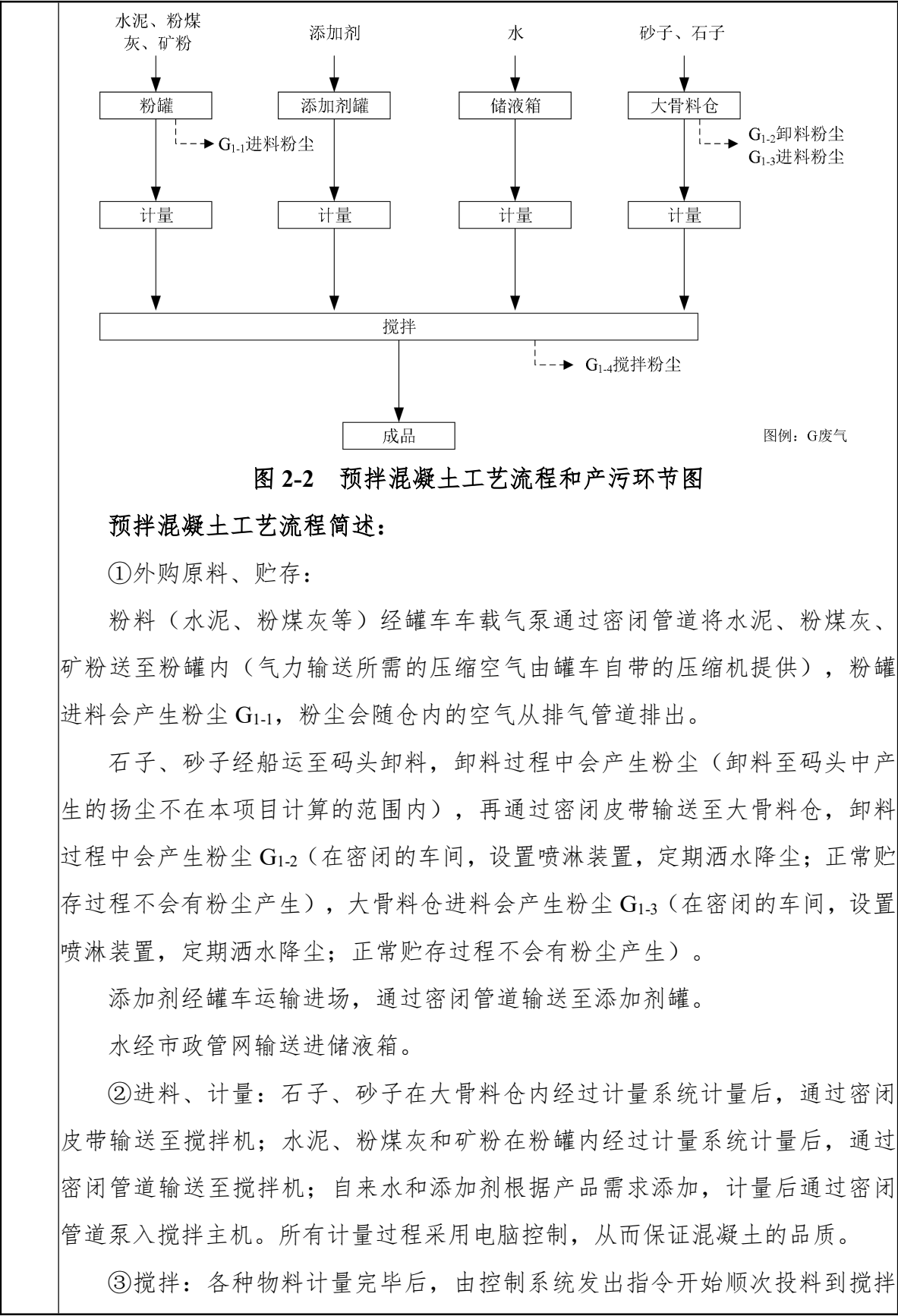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792728.71\text{m}^3/\text{a}$ ，市政管网供水能力满足用水要求。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该项目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2-1。





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凝土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G_{1.4}$ 。

④成品到外运：搅拌合格后，由出料口经重力作用直接下泄到搅拌车罐内，不在厂区贮存，直接出厂送至各建筑工地。

2、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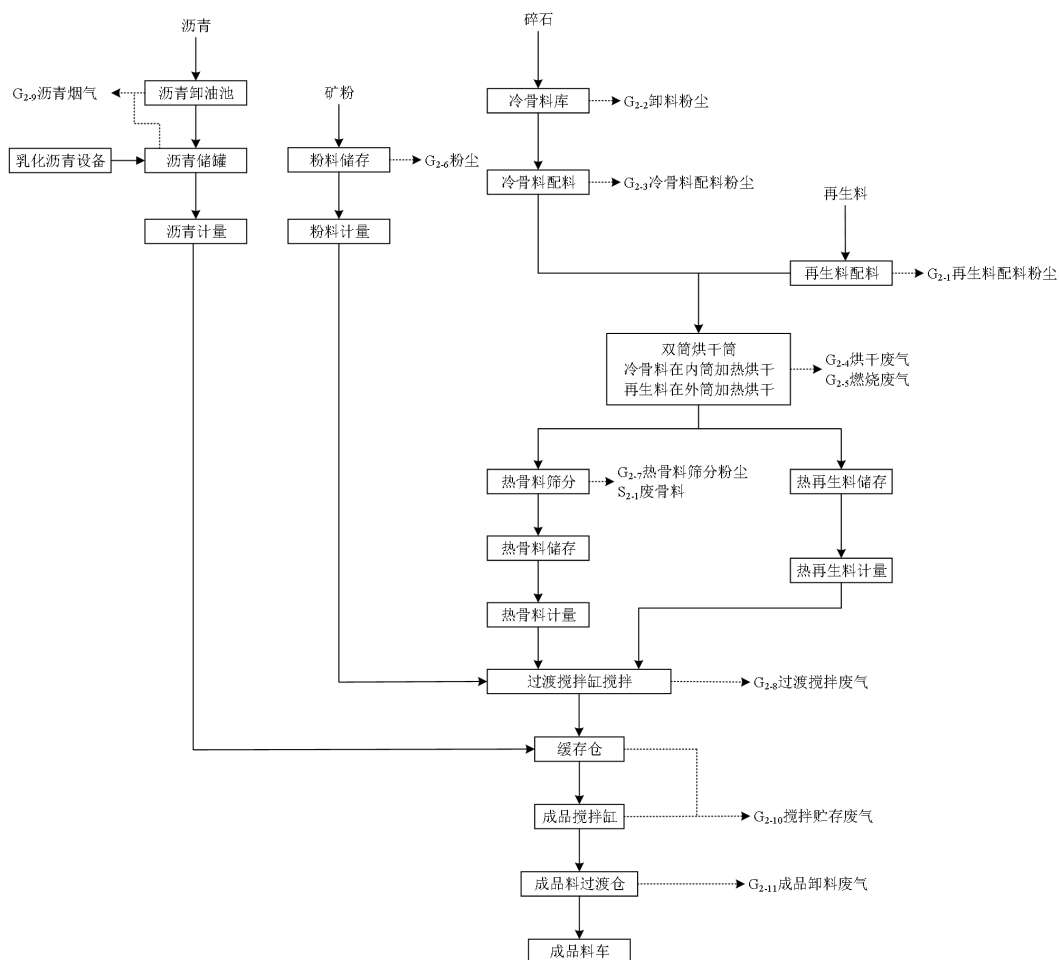


图 2-3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沥青混凝土分常规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两种，项目生产设备为原再生集成成型设备，采用全新料或全新料加再生料两种生产模式。沥青混凝土是由骨料、沥青、矿粉、再生料等根据需要进行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骨料、沥青、矿粉、再生料预处理及拌合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再生料预处理：项目再生料为已破碎筛分后的成品物料，利用汽车运入厂区内，现用现运，不在厂区内堆存。再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烘干筒外

筒内进行烘干，利用外筒约 80℃余热温度烘干，烘干后的再生料经计量后送入过渡搅拌缸内。该工序产生再生料配料粉尘 G₂₋₁、烘干废气 G₂₋₄、燃烧废气 G₂₋₅。

(2) 骨料预处理：生产时，骨料从大骨料仓中通过给料机送至皮带输送机自动进料，再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内筒进行烘干加温，烘干筒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过程中骨料在烘干筒内不断滚动，温度达 160~200℃。加热后的骨料通过提升机送到热骨料筛分系统，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缸；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收集回用；烘干筒、热骨料筛分系统均为密闭设备。该工序产生冷骨料卸料粉尘 G₂₋₂、冷骨料配料粉尘 G₂₋₃、烘干废气 G₂₋₄、燃烧废气 G₂₋₅、热骨料筛分粉尘 G₂₋₇、废骨料 S₂₋₁。

(3) 粉料计量：

本项目外购回来的粉料存储在厂区粉料筒仓内。此储存过程中粉料筒仓会产生呼吸粉尘 G₂₋₆。

(4) 沥青加热预处理

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卸油池内，再由卸油池输送到沥青储罐中，沥青储罐通过电加热，加热沥青至 150-180℃。加热后的沥青经沥青泵输送到计量装置，按一定的配比通过管道送入缓存仓内。

沥青罐卸料贮存工序会产生沥青烟气 G₂₋₉。

沥青混凝土搅拌卸料：

热再生料、热骨料、粉料先在过渡仓中搅拌，再与沥青共同进入缓存仓、成品搅拌缸中搅拌，经过设定的搅拌时间搅拌均匀后，打开出料口，搅拌后的沥青混凝土成品暂存于成品过渡仓贮存后卸料至成品料车。上述过程会产生卸料过程会产生过渡搅拌废气 G₂₋₈、搅拌贮存废气 G₂₋₁₀、成品卸料废气 G₂₋₁₁。

4、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后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 ₁₋₁	混	粉罐	颗粒物	密闭粉罐+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G ₁₋₂	凝	大骨料仓（卸料）	颗粒物	在封闭车间内卸料、进料，车间设置

与项目有关的	废气	G ₁₋₃		大骨料仓（进料）	颗粒物	多点雾炮、水喷淋，及时洒水降尘		
		G ₁₋₄		搅拌	颗粒物	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G ₂₋₂	沥青混合料	冷骨料卸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内卸料、进料，车间设置多点雾炮、水喷淋，及时洒水降尘		
		G ₂₋₃		冷骨料配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37m（DA001）高排气筒		
		G ₂₋₁		再生料配料粉尘	颗粒物			
		G ₂₋₆		矿粉进料储存废气	颗粒物	密闭粉罐+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G ₂₋₉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水冷凝+活性炭吸附+18m 高（DA002）排气筒		
		G ₂₋₄		烘干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		
		G ₂₋₇		热骨料筛分	颗粒物			
		G ₂₋₈		过渡搅拌废气	颗粒物			
		G ₂₋₅		燃烧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烘干筒燃烧室（低氮燃烧）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37m 高（DA003）排气筒
		G ₂₋₁₀	搅拌贮存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			
		G ₂₋₁₁	成品卸料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收集			
	废水	W ₁	地面清洗废水	pH、SS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W ₂	车辆清洗废水					
		W ₃	搅拌机清洗废水					
		W ₄	初期雨水					
		W ₅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TP、TN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其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门窗、基础减振等			
	固废	S ₂₋₁	废石料	石料	回用生产线			
		S ₂₋₂	除尘器收集粉尘	石粉、矿粉等	回用生产线			
		S ₂₋₃	水处理沉渣	石粉、矿粉、石料等	回用生产线			
		S ₂₋₄	废布袋	布袋、石粉、矿粉等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₅	废机油	机油	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S ₂₋₆	废导热油	导热油	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S ₂₋₇	废活性炭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空地，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 14 个 1000 吨级泊位，吞吐能力 393 万吨/年。本厂区现有员工 2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7920h，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7 恒泰港口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编号	项目	审批单位、审批时间及批准文号	批复产能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1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5 日、盐环审（2020）22006 号	新建 14 个 1000 吨级泊位，包括 5 个件杂货泊位、4 个散货泊位、1 个水泥泊位、4 个待泊泊位，总泊位长度为 1000m，设计吞吐能力 393 万吨/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料、水泥、钢材、废钢和普通件杂货等。	未验收	正在申请	已委托编制中

二、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表 2-8 恒泰港口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名 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泊位	采用挖入式港池形式布置，新建 14 个 1000 吨级泊位，其中包括 5 个件杂货泊位、4 个散货泊位、1 个水泥泊位、4 个待泊泊位；总泊位长度为 1000m；吞吐能力 393 万吨/年。			年运营 330d
	陆域	项目场地现状为居民区及农田。场地标高▽4.20～▽8.11，陆域区域分为两个区域，两个区域分别布置在淮南汉河两侧，淮南汉河左侧为散货堆场及生产辅助区，右侧为件杂货堆场、件杂货仓库、水泥筒仓区及生活辅助区。场地设计标高▽6.6，陆域总面积 23.0 万 m ² 。			/
	堆场、仓库	堆场	矿建材料散货堆场	4.92 万 m ²	年运营 350d
			件杂货堆场	3.82 万 m ²	
		件杂货仓库	0.96 万 m ²		
	水泥筒仓	4 个	C=1600m ³		
公辅工程	道路	港区内道路总面积为 5.40 万 m ² ，港区内道路呈环形布置，通向港区的各个区域，道路面宽 12～15m。港区陆域内道路路面一般标高为▽6.6，港区地面排水坡度在 5‰～15‰之间。			新建
	河道疏浚	码头前沿部分地方挖泥，共疏浚方量约 36.1 万 m ³ ，挖泥施工采用 150m ³ /h 绞吸式挖泥船开挖。			
	桥梁	新建一座 15m 宽的桥梁连接陆域的港池北侧和港池南侧。			新建
	用电	本工程港区采用 10kV 单电源供电。供电电源由当地电网接引			新建

环保工程			一回路 10kV 电源至采用 YJV22-8.7/10kV 3x240 高压电缆穿钢管埋敷至港区变电所。港区内高压配电电压采用 10kV，低压配电电压采用 380/220V。	
	给水系统		港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在作业区附近的自来水管接入，接管点水压应≥0.25Mpa，管径 DN150。本港区设置船舶+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系统。	新建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汇流至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道路抑尘及堆场喷洒；生产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可供道路抑尘、堆场喷洒及绿化用水。	新建
	绿化		20000m ²	新建
	岸电		每个泊位分别设置一套低压岸电配电箱，用于船舶停靠时接电。	新建
	消防		港区设置两座 600m ³ 消防水池，储存最大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 1188m ³ 。	新建
	其它配套设施		本项目拟建的生活、生产辅助建筑物，主要有办公楼、配电房、地磅房、门卫、泵房、机修车间等，面积为 5851m ² 。	新建
	运输		固定式起重机 9 台、轮胎式起重机 3 台、牵引车 10 辆、平板车 20 辆、叉车 8 台、桥式起重机 4 台、轨道式龙门吊 2 台等	新建
	废水	舱底含油废水	码头前设置不锈钢水箱作为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容器，内设油水分离器，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新建
		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前设置不锈钢水箱作为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容器，与码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110m ³ /d）集中处理。	新建
		陆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新建
		机械冲洗废水		机修车间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码头作业带地面冲洗废水	含尘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道路扬尘和堆场喷洒，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新建
	废气		码头及堆场设置洒水抑尘系统，皮带机加装防尘罩，散货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防风抑尘网（高 9m）。	新建
			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基础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船舶固废	码头前设置专用垃圾桶，分类收集船舶固废，并定期清理。	新建

		码头固废	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50m ² ）和危废暂存库（5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都未建设完成，预计 2026 年年底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可建设完成。

三、现有项目设备表

表 2-9 恒泰港口现有项目主要装卸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固定式起重机	Q=16t	台	7
2	固定式起重机	Q=40t	台	2
3	负压卸船机	Q=150t/h	台	1
4	正压输送系统	V=25m3	套	1
5	漏斗	6m×6m	只	4
6	密闭带式输送机	Q=1000t/h, B=1000mm, v=1.6m/s	m	2100
7	卸料车	Q=1000t/h	台	3
8	牵引车	Q25	台	10
9	平板车	20t	台	20
10	轮胎式起重机	16t	台	3
11	轨道龙门吊	Q=16t, Lk=40m	台	1
12	轨道龙门吊	Q=40t, Lk=40m	台	1
13	桥式起重机	Q=10t	台	4
14	叉车	Q=5t、Q=10t	台	8
15	装载机	ZL50	台	6
16	地磅	Q=80t, S=3.0m×12m	台	2

三、现有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10 恒泰港口现有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14	1000t
2	吞吐量		万 t	393	2025 年预测吞吐量 370 万吨
3	设计通过能力		万 t	393	
4	占用岸线长度		m	1000	港池宽度为 115m
5	总占地面积		万 m ²	33.29	永久占地
	其中	陆域面积	万 m ²	23	
		水工建筑物	m ²	10.29	
6	堆场、仓库面积	矿建材料散货堆场	万 m ²	4.92	
		件杂货堆场	万 m ²	3.82	
		件杂货仓库	万 m ²	0.96	
		小计	万 m ²	9.7	
7	储罐容量	水泥	万 t	1.9	
8	道路面积		m ²	54000	

9	桥梁面积		m ²	990	15 米宽	
10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		m ²	1650		
11	土方工程量	水上方	万 m ³	32.1		
12		水下方	万 m ³	36.8	/	
13	河道港池疏浚		万 m ³	36.1	风干回填	
14	陆域开挖		万 m ³	22.3	修建港区内道路	
15	前沿挖方		万 m ³	9.8	修建港区内道路	
16	工程总投资		万元	51769.51		
17	劳动定员		人	210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表 2-11 恒泰港口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码头区域	码头卸装、堆场储存、运输装卸过程	颗粒物	加强管理、洒水抑尘、设置半封闭式棚库、建设防护抑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8.892
2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7.22
3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CO		/	10	1.07
4		运输车辆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	0.13
5		运输车辆	NO _x			0.12	1.77
6		运输车辆	烃类		/	4.0	0.18
7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	自然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08

(2)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码头作业带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机械冲洗废水、舱底含油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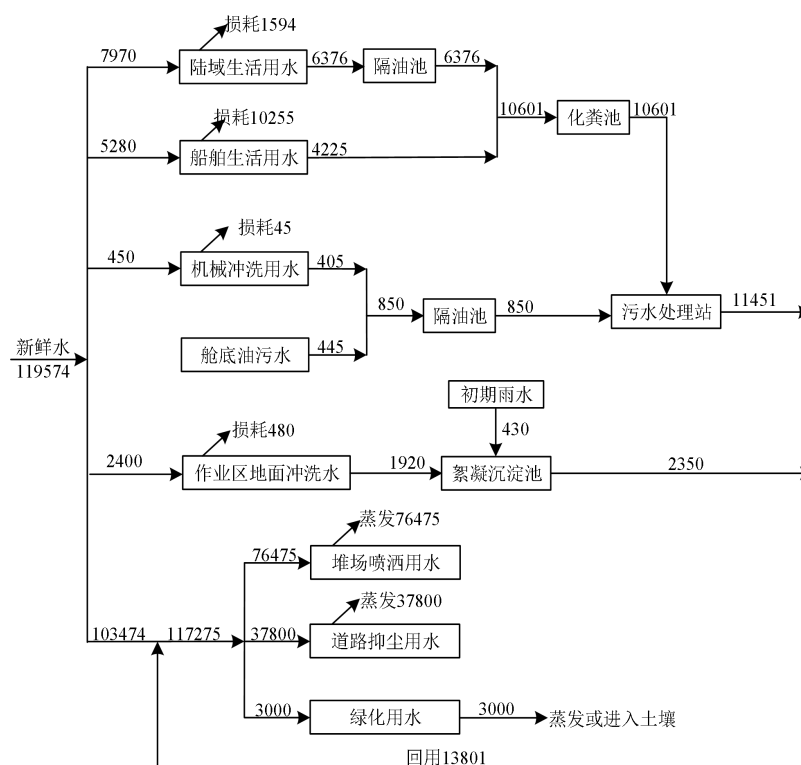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机械冲洗废水、舱底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陆域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合后，近期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场区内道路抑尘和堆场喷洒，不外排。同时，考虑预留接管条件，远期陆域后方污水管网建成到位后，一并接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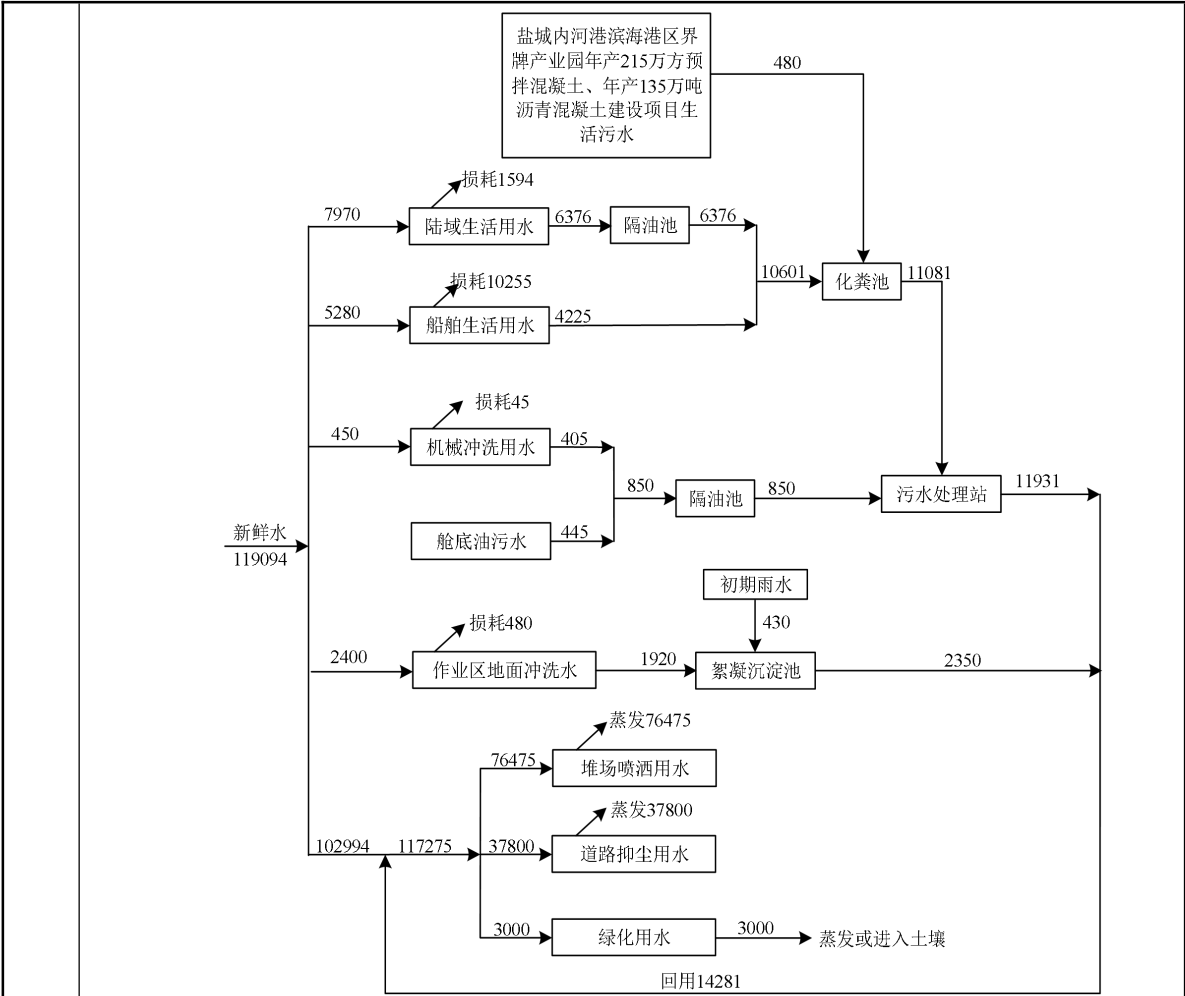


图 2-6 依托现有项目后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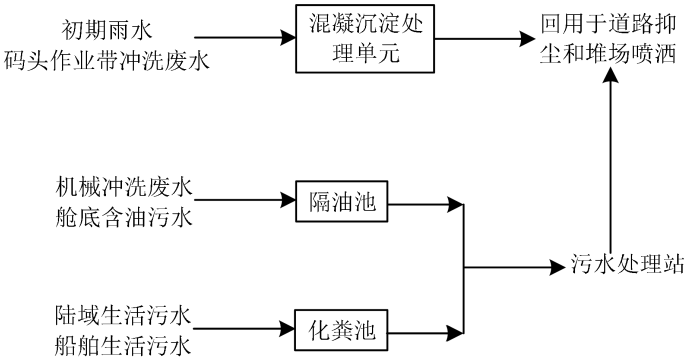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示意图

(3) 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船舶靠港瞬间的鸣笛噪声，港区内车辆运输噪声等。

表 2-12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 序号	昼 间				夜 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N1 东场界	54.3	28.07	54.31	达标	43.6	0	43.6	达标
N2 南场界	53.8	26.42	53.81	达标	43.7	0	43.7	达标
N3 西场界	53.4	27.46	53.41	达标	44.6	0	44.6	达标
N4 北场界偏西	53.6	30.18	53.62	达标	44.4	0	44.4	达标
N5 西北场界	54.4	29.81	54.42	达标	42.2	0	42.2	达标
N6 北场界偏东	51.9	24.01	51.91	达标	42.6	0	42.6	达标
N7 许家圩村	53.8	33.46	53.84	达标	42.7	0	42.7	达标
N8 许家圩 村七组	54.4	22.03	54.4	达标	42.1	0	42.1	达标

备：项目周边居民均为不超过两层的平房。项目夜间不运营。

(4) 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尘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含油污水隔油过程产生的废油和船舶维护垃圾、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 废	56	208.8	外售利用	制砖厂
2	含油抹布	机修		HW49	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保养废弃物	船舶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3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机油	机修		HW08	0.3		
5	废油	隔油		HW08	1		
6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99	39.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陆域生活垃圾	陆域生活	生活垃圾	99	51.9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废动植物油	食堂隔油	一般固废	99	0.26	委托专业 单位处置	专业单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一) 县城区								
	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二) 镇、区（街道）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 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原 GB3095—2012			GB3095—2026			
			现状浓度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超标情况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1	35	88.6%	达标	30	不达标	25
	PM ₁₀	年均值	53	70	75.7%	达标	60	达标	50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60	达标	20
	NO ₂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40	达标	3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4	达标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160	达标	160

	根据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滨海县 2025 年 PM_{2.5} 的年均值超过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滨海县 2025 年 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超过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T23395），环境空气 G₁ 点位（许家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G₁</td><td>许家圩</td><td>N119.843288</td><td>E34.100717</td><td>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td><td>2023.04.29-2023.05.05</td><td>正北</td><td>20</td></tr></table> 表 3-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mg/Nm³)</th><th rowspan="2">浓度范围 (mg/m³)</th><th rowspan="2">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 rowspan="2">超标率/%</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许家圩</td><td rowspan="4">N119.843288</td><td rowspan="4">E34.100717</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小时平均</td><td>0.9</td><td>0.201-0.236</td><td>26.2</td><td>0</td><td>达标</td></tr><tr><td>苯并[a]芘</td><td>日平均</td><td>0.0000075</td><td>ND</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小时平均</td><td>2.0</td><td>0.47-1.9</td><td>95</td><td>0</td><td>达标</td></tr><tr><td>氮氧化物</td><td>小时平均</td><td>0.25</td><td>ND-0.014</td><td>5.6</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注：苯并[a]芘检出限 0.0009μg/m³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 ₁	许家圩	N119.843288	E34.100717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023.04.29-2023.05.05	正北	20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许家圩	N119.843288	E34.100717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平均	0.9	0.201-0.236	26.2	0	达标	苯并[a]芘	日平均	0.0000075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47-1.9	95	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平均	0.25	ND-0.014	5.6	0	达标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 ₁	许家圩	N119.843288	E34.100717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023.04.29-2023.05.05	正北	20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许家圩	N119.843288	E34.100717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平均	0.9	0.201-0.236	26.2	0	达标																																																					
			苯并[a]芘	日平均	0.0000075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47-1.9	95	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平均	0.25	ND-0.014	5.6	0	达标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 138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较上年降低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geq 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 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3.5 分贝，较上年降低 1.1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 58.9～67.4 分贝。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具体见表 3-4 和附图 7。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许家圩村	761514.80	3776669.10	居民	约 800 户/33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N	134
李庄	761405.63	3775367.84	居民	约 400 户/1500 人		S	165
淮南村	762169.98	3775215.24	居民	约 780 户/2830 人		E	280
顾庄	760786.80	3775440.35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S	610
河西	761016.42	3777656.17	居民	约 100 户/400 人		N	950
河包村	762713.17	3774392.48	居民	约 200 户/800 人		SE	990
张庄	761719.86	3777720.04	居民	约 1500 户/6000 人		N	990
同兴村	760010.43	3776888.10	居民	约 120 户/480 人		NW	1350
小张庄	759829.24	3776375.82	居民	约 60 户/240 人		W	1040
徐庄	760236.25	3777354.82	居民	约 900 户/3600 人		NW	1040
小租地	760746.32	3774747.44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S	1100
王庄	759810.74	3776589.81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W	1150
三坝村	763233.32	3775899.95	居民	约 610 户/462 人		NE	1170
河东	761175.44	3777847.57	居民	约 80 户/320 人		N	1240
桑庄	760242.76	3777797.33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NW	1250
王于庄	763622.97	3775548.08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E	1430
刘庄	759815.78	3777628.48	居民	约 400 户/1500 人		NW	1490
二坝村	760967.89	3773888.94	居民	约 700 户/2800 人		S	1600
小周庄	763697.37	3775196.45	居民	约 80 户/320 人		E	1620
裴庄	762548.84	3773812.06	居民	约 270 户/1080 人		SE	1690
李庄	759215.81	3776452.49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W	1710
吕庄	760463.56	3778241.40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N	1780
刘庄	762756.95	3778056.03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N	1770
高庄	759136.91	3776646.31	居民	约 70 户/280 人		W	1800
后张庄	763800.60	3776400.24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NE	1830
和尚庄	762599.93	3778350.35	居民	约 120 户/600 人		N	1860
东冲	760939.24	3778422.69	居民	约 100 户/400 人		N	1860
林庄	759136.05	3776046.91	居民	约 90 户/360 人		W	1880
周庄	760024.48	3778144.41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NW	1890
四坝村	763353.12	3773873.63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SE	1990
三汾村	761055.00	3778775.57	居民	约 600 户/3394 人		N	1980
彭庄	758915.12	3776334.39	居民	约 600 户/2400 人		W	1990
文亭	761479.00	3778745.68	居民	约 120 户/480 人		N	2050
小缪庄	762308.28	3778627.49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N	2060
李舍	761377.55	3773239.33	居民	约 400 户/1500 人		S	2070
皂角村	758700.18	3775677.58	居民	约 800 户/3200 人		SW	2130
三份村	762562.89	3778324.84	居民	约 80 户/320 人		N	2140
姬庄	763309.68	3778013.87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N	2150
清水河村	764093.21	3774908.22	居民	约 500 户/2000 人		SE	2180

	周庄	762444.61	3773244.42	居民	约 80 户/320 人		SE	2240
	杨庄	763364.83	3778389.89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N	2280
	八里村	760588.17	3779600.89	居民	约 601 户/2154 人		N	2310
	黄田	761832.10	3773032.84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S	2340
	何老屋基	764219.67	3777218.93	居民	约 300 户/1200 人		NE	2360
	盛庄	763131.24	3778698.69	居民	约 1200 户/4800 人		N	2360
	郭码头	764194.79	3773955.41	居民	约 400 户/1500 人		E	2470
	小陈庄	763241.80	3773431.99	居民	约 600 户/2400 人		SE	2480
	大陈庄	763703.16	3773452.64	居民	约 200 户/800 人		SE	2570
	王码头	764491.49	3774050.01	居民	约 400 户/1500 人		E	2670
	张庄村	759649.26	3773587.26	居民	约 700 户/2800 人		SW	2700
	小柏庄	758436.43	3775460.35	居民	约 400 户/1500 人		SW	2720
	界牌一组	764237.39	3775901.13	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NE	2310
	前张庄	764389.96	3776671.32	居民	约 400 户/2000 人		NE	2530
	港湾村	758590.43	3773857.63	居民	约 1202 户/2768 人		SW	2930
	六套乡	758231.46	3778428.57	居民	约 2000 户/8000 人		NW	2990
	中山河村	759607.23	3773101.82	居民	约 810 户/3620 人		SW	3150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经查阅相关资料，建设项目所在淮南汴河为中山河支流，经查阅相关资料，中山河取水口为“滨海县废黄河东坎水源地中山河水源地厂取水口”，位于项目上游约 8.7km 处；项目下游村庄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无取水口；项目下游有 2 处淡水养殖区，分别位于项目下游约 260m 处、项目下游约 4km 处。因此，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不在废黄河-中山河洪水调蓄区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再生料配料、冷骨料配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沥青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排放限值；破碎筛分工序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烘干炉燃烧废气、过渡搅拌废气、搅拌贮存废气和成品卸料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厂界边界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表3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TSP		500			
PM ₁₀		80			
表 3-6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沥青烟	20	0.11			
苯并[a]芘	0.0003	0.000009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沥青烟	20	/			
苯并[a]芘	0.0003	/			
表 3-7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苯并[a]芘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008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	执行标准

称	放浓度 (mg/m³)	放速率 (kg/h)	(m)	控浓度 (mg/Nm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等，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运营期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和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值；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本项目废水均不向地表水体排放，详见下表。

表 3-9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无量纲）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2000） ^a	1000（2000） ^a
6	BOD ₅ ≤	10	10
7	氨氮≤	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9	铁≤	0.3	--
10	锰≤	0.1	--
11	溶解氧≥	2.0	2.0
12	总氯≥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c	无 ^c

注：“--”标识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本项目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 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mg/L）											
	项目	pH	色度	浊度	BOD ₅	COD	氨氮	TP	T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备注
	生产废水	6.5-9.0	20	5	10	30	5	15	0.5	0.5	1.0	洗涤用水标准
				-								产品用水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处置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82.008	381.547	/	0.461
			二氧化硫		0.057	0	/	0.057
氮氧化物			0.606	0	/	0.606		

		沥青烟	0.85	0.751	/	0.099
		苯并[a]芘	2.16×10 ⁻⁷	1.9094×10 ⁻⁷	/	2.506×10 ⁻⁸
		非甲烷总烃	18.9	16.708		2.192
	无组织	颗粒物	389.506	387.159	/	2.347
		沥青烟	0.034	0	/	0.034
		苯并[a]芘	8.64×10 ⁻⁹	0	/	8.64×10 ⁻⁹
		非甲烷总烃	0.756	0	/	0.756
	废水	废水量（m ³ /a）		62920.29	62920.29	0
COD		3.525	3.525	0	0	
SS		12.001	12.001	0	0	
氨氮		0.008	0.008	0	0	
总磷		0.001	0.001	0	0	
总氮		0.010	0.010	0	0	
动植物油		0.024	0.024	0	0	
固废	废石料		632.5	632.5	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768.021	768.021	0	0
	沉淀池沉渣		59.044	59.044	0	0
	废布袋		0.014	0.014	0	0
	废机油		0.5	0.5	0	0
	废导热油		0.3	0.3	0	0
	废活性炭		33.264	33.264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461t/a、二氧化硫：0.057t/a、氮氧化物：0.606t/a、沥青烟：0.099t/a、苯并[a]芘：2.506×10 ⁻⁸ t/a、非甲烷总烃：2.192t/a；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2.347t/a、沥青烟：0.034t/a、苯并[a]芘：8.64×10 ⁻⁹ t/a、非甲烷总烃：0.756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不外排。						
(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二十						

	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也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 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参考依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计划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预计 2026 年投产运营，项目各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其基本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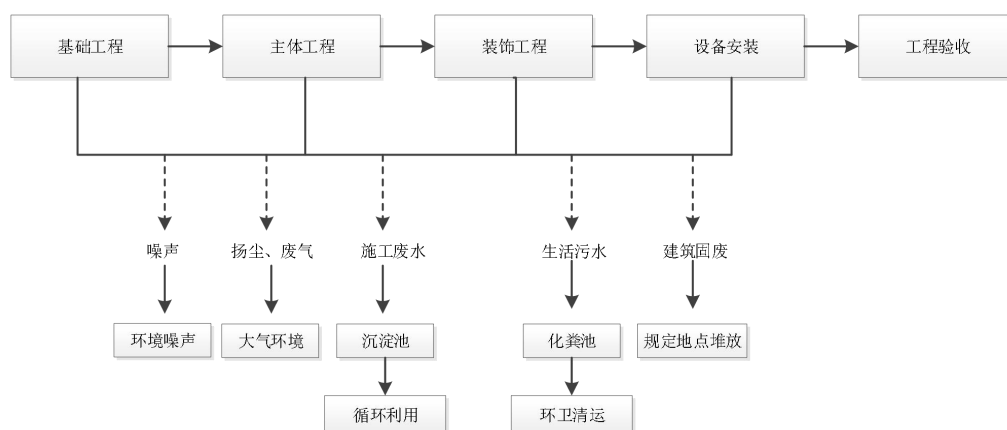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动力起尘和风力起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风力起尘则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粉尘扬尘。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扬尘污染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如不加以管理和控制，有可能会扰周围群众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参考《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苏人发〔2016〕69 号）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扬尘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周围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 2.5m 的硬质密闭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m 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栏；其余设置 1.8m 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

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作业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③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施工

工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经批准后采取符合规范的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合理布置物料堆放场地；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密闭存放，进行严密遮盖，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防止包装袋破裂。

④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所有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要做到混凝土硬化配备高压水枪清洗车身及轮胎的洗车平台，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从源头上解决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带泥上路引发的扬尘污染问题；运送土石方的车辆全密闭；加强现场管理，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各类垃圾，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⑥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方开挖、运输、填筑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经常洒水、清扫施工便道及未完工路面，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

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保持路面清洁湿润，抑制施工作业扬尘污染。

⑦物料堆放场所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⑧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手续；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放场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⑨房屋建筑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对施工现场外的空气质量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逐步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3、施工机械废气

在项目施工阶段将投入大量的机械设备（挖掘机、推土机等）和各类运输车辆，均用汽油和柴油作动力燃料，特别是柴油车，燃料燃烧不充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O 、烃类等。各种施工车辆在燃油时会产生大气污染物，施工产生的废气将对附近居民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对于施工期的作业机械废气，主要采取的防治与缓解措施有：

①运输车辆及各类燃油设备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燃用汽油及柴油的运输车辆均需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对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及时保养，保证正常运行，避免保养不当导致尾气排放量增加。

③使用低排放量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及器械。

④设计合理地施工流程，进行合理地施工组织安排，减少重复作业等。

因此，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二、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物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建筑材料砌筑等产生的泥浆水和砂浆水、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等，根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在临时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径流，并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沟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餐饮、粪便、洗漱污水等，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污染物浓度较低。施工单位在依托企业内现有地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场区内道路抑尘及堆场喷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电锯及冲击钻等器械的操作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具体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期间采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的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减少扰民现象产生。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施工量，并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若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当事先取得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意见书，并公告附近居民。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同时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实心围挡措施，固定的施工器械周边设置隔声板及机械防振措施，作为临时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综上所述，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堆存位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废气（粉罐进料废气G_{1-1}、骨料卸料粉尘G_{1-2}、骨料进料粉尘G_{1-3}、搅拌粉尘G_{1-4}）、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再生料配料粉尘G_{2-1}、

和 保 护 措 施	冷骨料卸料粉尘G₂₋₂、冷骨料配料粉尘G₂₋₃、矿粉进料储存废气G₂₋₆、沥青烟气G₂₋₉、烘干废气G₂₋₄、热骨料筛分粉尘G₂₋₇、过渡搅拌废气G₂₋₈、燃烧废气G₂₋₅、搅拌贮存废气G₂₋₁₀、成品卸料废气G₂₋₁₁）。 主要废气源强详见大气专项。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粉尘G₁₋₄采用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罐进料废气G₁₋₁和矿粉进料储存废气G₂₋₆采用密闭粉罐+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再生料配料粉尘G₂₋₁、冷骨料配料粉尘G₂₋₃采用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矿粉进料储存废气G₂₋₆采用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沥青烟气G₂₋₉采用管道收集+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废气G₂₋₄、热骨料筛分粉尘G₂₋₇、过渡搅拌废气G₂₋₈采用管道收集+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燃烧废气G₂₋₅、搅拌贮存废气G₂₋₁₀和成品卸料废气G₂₋₁₁采用管道/集气收集+烘干筒燃烧（低氮燃烧）+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大气专项，在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占标率较低。由此说明，在正常工况下，通过对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可以使废气得到较好的削减，治理后的废气对当地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具体内容详见大气专项。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专项，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它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大气专项。 5、卫生防护距离
-----------------------	--

本项目结合整个厂区的平面布置，需以沥青砼生产车间向外100m、以混凝土生产车间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2）。根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已拆除（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详见附件15），建议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大气专项。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大气专项。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地面冲洗用水量按 10L/m² 计，本项目各车间内作业面积（除去固定构筑物、设备占地）约为 8000m²，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80m³/次（4800m³/a，每 5 天冲洗一次，年冲洗 60 次），排污系数按 8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4m³/次（3840m³/a）。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2）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工艺设计，全厂混凝土运输量约为 495 万 t/a，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按 40t 计，则每年运输车辆 123750 辆次，每辆车每次清洗耗水按 0.5m³ 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61875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9500m³/a。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管网收集进入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3）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定期用水冲洗，搅拌机出厂设计冲洗水量按 3m³/次计，共 4 台搅拌机，

每 10 天冲洗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36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搅拌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88m³/a。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根据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发布的《洗车废水分类及水质特征》，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中 SS206mg/L。

(4) 初期雨水

本次项目新增汇水面积约 23346m²，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可知：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16.2936(1 + 0.9891 \lg T_M)}{(t + 14.5565)^{0.7563}}$$

式中：

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地面集水时间 15 分钟。；

T_M—重现期（a），本项目取 1 年。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为初期雨水量（m³）；

ψ—地表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q—排水分区设计暴雨强度，L/（s·ha）；

F—汇流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2.335Ha。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暴雨强度为 1.258mm/min，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8812.29m³/a。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科所对《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路面径流污染情况所做的实测数据估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路面 1 小时内污染物浓度平均值与本项目路面雨水量的相乘可近似作为该项目路面雨水污染物排放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 道路路面雨水中污染物浓度值一览表（mg/L）

污染物	径流开始后时间（min）			平均值
	5~20	20~40	40~60	
SS	231.4~158.5	158.5~90.4	90.4~18.7	100

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

外排。

(5) 工艺生产用水

根据项目工艺设计,项目预拌混凝土工艺用水 78.6 万 m³/a,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6) 抑尘用水

为降低车间及厂区路面粉尘产生量,对车间及路面定时喷淋洒水,根据项目喷淋系统设计能力,喷淋用水单耗为 5L/t·物料,喷洒用水量取 0.5L/m²·次(每天 2 次),骨料年用量约为 306.8 万吨,抑尘用水量约 1534m³/a,进入产品,不外排。

(7) 生活废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企业管理服务确定,人均用水按 100L/d 计算,项目拟定职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由给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400mg/L,SS 约 300mg/L,NH₃-N 约 35mg/L、TP 约 5mg/L,总氮约 40mg/L。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的隔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该项目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根据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化粪池处理效率:SS 去除率取 65%,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20%,COD 去除率取 45%,氨氮去除率取 10%。

表 4-2 项目废水处理出水浓度分析表 单位(mg/L)

类型	COD	氨氮	SS	TN	TP
生活污水	400	35	300	40	5
处理后	220	31.5	105	36	4
处理效率(%)	45	10	65	10	2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	处理效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	-----	-----	--------	-----	-----	--------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洗 废水、车辆 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 洗废水	53628	pH	6-9	/	污水处 理设施 (1套 30t/h)	/	6-9	/	地面清洗废 水、车辆清洗 废水、搅拌机 清洗废水经 污水处理装 置处理后，回 用于本项目 车辆清洗和 预拌混凝土 产品，不外排
		SS	206	11.047		99	2.06	0.110	
初期雨水	8812.29	pH	6-9	/		/	6-9	/	
		SS	100	0.881		99	1	0.009	
生产废水 (地面清 洗废水、车 辆清洗废 水、搅拌机 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62440.29	pH	6-9	/		/	6-9	/	
		SS	191.040	11.929		99	1.910	0.119	
生活污水	480	pH	6-9	/	隔油/化 粪池+污 水处理 站	/	6-9	/	回用于滨海 县恒泰港口 经营有限公 司盐城内河 港滨海港区 北疏港航道 界牌内河码 头工程项目 道路和堆场 洒水抑尘、 消防、绿化等
		COD	400	3.525		90.10	39.6	0.010	
		SS	300	0.072		99.27	2.205	0.001	
		NH ₃ -N	35	0.008		86.50	4.725	0.001	
		TP	5	0.001		20.00	4	0.001	
		TN	40	0.010		86.50	5.4	0.001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该项目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TW001，1套 30t/h）。

（1）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和悬浮物。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砂石分离原理，生产废水通过机械振动和筛网的作用，将混合在一起的砂石分离出来，达到筛选和分类的目的。整套处理流程分为进料、筛分分离、砂石出料三个单元。进料口：砂石分离机的进料口是将混合物料放入设备的地方，混合物料一般为砂石和泥土的混合物；分离区：进入砂石分离机内部的混合物料会经过一个分离区，分离区内有一个筛网，混合物料会经过筛网，大颗粒的泥土、杂质等会落在分离区的底部，而较小的砂石则会通过筛网落到分离区的上部；输出区：分离出来的砂石会经过一个输出区，输出区内有一个出口，将分离出来的砂石排出去。 根据表 4-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和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 58980.29t，车辆清洗和混凝土车间年用水量为 847875t，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实现完全回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剩余处理能力 17.88m³/d，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10m³/d，剩余处理能力 75.3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 1.6m³/d，不超过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剩余日处理能力；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需水量为 117275t/a，其项目污水处理站回用量为 138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量为 480t/a，总回用量为 14281t/a，不超过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量 117275t/a。 表 4-4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一览表
--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	COD	氨氮	SS	TN	TP
调节沉淀池	进水浓度 (mg/L)	220	31.5	105	36	4
	去除效率 (%)	0	0	30	0	0
	出水浓度 (mg/L)	220	31.5	73.5	36	4
A ² O	进水浓度 (mg/L)	220	31.5	73.5	36	4
	去除效率 (%)	80	85	0	85	0
	出水浓度 (mg/L)	44	4.725	73.5	5.4	4
二沉池	进水浓度 (mg/L)	44	4.725	73.5	5.4	4
	去除效率 (%)	0	0	70	0	0
	出水浓度 (mg/L)	44	4.725	22.05	5.4	4
消毒池	进水浓度 (mg/L)	44	4.725	22.05	5.4	4
	去除效率 (%)	10	0	90	0	0
	出水浓度 (mg/L)	39.6	4.725	2.205	5.4	4
合计	总去除效率 (%)	82	85	97.9	85	0
	回用浓度 (mg/L)	39.6	4.725	2.205	5.4	4
	回用标准 (mg/L)	/	8	/	/	/
	是否达标	/	达标	/	/	/

根据表 4-4，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消防及城市绿化标准（氨氮≤8mg/L）。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

本项目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测点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出水	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半年监测 1 次

(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SS	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	/	TW001	污水处理装置	振动筛选、沉淀	/	/	/
2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回用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道路和堆场洒水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调节沉淀池+A ² O+二沉池+消毒池	/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搅拌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照类比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确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在 75~90dB(A) 之间。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a)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振动器	MVE200/3	85	距离衰减、隔声	20	104	2	西, 20	33.98	3000	25	60	1
皮带输送机	带宽 1000mm	75		25	90	8	西, 25	22.04	3000	25	50	1
清扫器	宽	80		25	90	8	西, 25	27.04	3000	25	55	1

	930mm		门窗等									
搅拌机	/	90		90	100	10	北, 14	42.08	3000	25	65	1
斜皮带带机	YZD-TM-II	80		50	90	8	北, 18	29.89	3000	25	55	1
除尘系统	/	90		90	100	10	东, 10	45.00	3000	25	65	1
低压螺杆式空压机	37kW	85		90	100	2	东, 10	40.00	3000	25	60	1
1#转折皮带机	带宽: 1000mm	75		5	88	4	西, 5	36.02	3000	25	50	1
2#转折皮带机	带宽: 1000mm	75		5	88	4	西, 5	36.02	3000	25	50	1
造雾主机	HPS-54	85		50	114	2	东, 25	32.04	3000	25	60	1
骨料进料输送带	B800	80		25	30	8	西, 25	27.04	3000	25	55	1
骨料上料输送机	B800	80		25	30	8	西, 25	27.04	3000	25	55	1
斗式提升机	400T/H	85		25	30	8	西, 25	40.00	3000	25	60	1
双层分流式烘干筒	200+300 T/H	90		100	30	8	东, 10	41.48	3000	25	65	1
再生料输送带	B650	75		70	45	2	北, 15	26.48	3000	25	50	1
再生料振动筛	120T/H	90		72	45	2	北, 15	41.48	3000	25	65	1
柔性式双辊破碎机	RSPS-30	90		60	45	2	北, 15	41.48	3000	25	65	1
再生料输送机	B650	75		77	45	2	北, 15	26.48	3000	25	50	1
再生料过渡提升机	240T/H	85		77	45	2	北, 15	36.48	3000	25	60	1
热骨料提升机	320T/H	85		80	45	2	北, 15	36.48	3000	25	60	1
再生料提升机	320T/H	85		77	45	2	北, 15	36.48	3000	25	60	1
热骨料振动筛	320T/H	90		80	45	2	北, 15	41.48	3000	25	65	1
过渡搅拌缸	GJB5000	80		95	30	10	东, 15	31.48	3000	25	55	1

搅拌缸	JB5000	80		95	30	10	东, 15	31.48	3000	25	55	1
粉料提 升机	50T/H	85		100	12	10	东, 10	40.00	3000	25	60	1
一级蜗 壳除尘 器	QLB-500 0	90		90	18	10	南, 18	39.89	3000	25	65	1
二级布 袋除尘 器	CMC170 0	90		85	47	10	南, 13	42.72	3000	25	65	1
引风机	280kw	90		85	47	10	南, 13	42.72	3000	25	65	1

以混凝土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2、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详见表 4-8，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 ≥ 25 dB（A），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4-8。

表 4-8 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隔声量 dB（A）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骨料进料输送带	6	80	63	25	101	294	219	110
骨料上料输送机	6	80	63	25	101	294	219	110
斗式提升机	1	85	60	25	101	294	219	110
双层分流式烘干筒	1	90	65	25	26	294	294	110
再生料输送带	4	75	56	25	56	309	264	95
再生料振动筛	1	90	65	25	54	309	266	95

柔性式双辊破碎机	1	90	65	25	66	309	254	95
再生料输送机	2	75	53	25	49	309	271	95
再生料过渡提升机	1	85	60	25	49	309	271	95
热骨料提升机	1	85	60	25	46	309	274	95
再生料提升机	4	85	66	25	49	309	271	95
热骨料振动筛	1	90	65	25	46	309	274	95
过渡搅拌缸	1	80	55	25	31	294	289	110
搅拌缸	1	80	55	25	31	294	289	110
粉料提升机	2	85	63	25	26	276	294	128
一级蜗壳除尘器	1	90	65	25	36	282	284	122
二级布袋除尘器	1	90	65	25	41	311	279	93
引风机	1	90	65	25	41	311	279	93
振动器	18	85	73	25	106	368	214	36
皮带输送机	6	75	58	25	101	354	219	50
清扫器	6	80	63	25	101	354	219	50
搅拌机	3	90	70	25	36	364	284	40
斜皮带机	3	80	60	25	76	354	244	50
除尘系统	3	90	70	25	36	364	284	40
低压螺杆式空压机	3	85	65	25	36	364	284	40
1#转折皮带机	1	75	50	25	121	352	199	52
2#转折皮带机	1	75	50	25	121	352	199	52
造雾主机	1	85	60	25	76	378	244	26

表 4-9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33.85	60	达标
南	22.16	60	达标
西	23.78	60	达标
北	31.54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各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厂界四周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废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1）废石料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热骨料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石料，约占热骨料总用量的 0.5‰，项目热骨料总用量为 126.5 万 t/a，则废石料产生量为 632.5t/a，由企业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线。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产业园年产 215 万方预拌混凝土、年产 135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大气专项评价》废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总量为 768.021t/a，集中收集后回用至各工序，不外排。

（3）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与原水的悬浮物及处理工艺有关，参照《排水工程》上有关数据公式，污泥计算公式如下：

$$V = \frac{100C_0Q\eta}{10^3(100 - P)\rho}$$

式中：V——污泥量，m³/d；Q——污水流量，m³/d；C₀——进水悬浮物浓度，mg/L；η——去除率，%；P——污泥含水率；ρ——污泥浓度，以 1320kg/m³ 计。

污水处理装置污水流量为 208.13m³/d，进水悬浮物浓度为 191.04mg/L，排放浓度 0.119mg/L，去除率为 99%；污泥含水率约 80%（脱水后），则污泥产生量 44.73m³/a

(0.149m³/d)，约 59.044t/a。经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4) 废布袋 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布袋不定期更换，更换的破损布袋量约为 0.014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废机油 建设单位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明细，每年会产生废机油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导热油 建设单位定期沥青乳化设备中的导热油进行更换，更换后会产生废导热油，根据导热油炉设计参数，每 3 年会产生废导热油 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水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吸附沥青烟气 G₂₋₉ 处理。根据《大气专项》，本项目沥青烟气 G₂₋₉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消减总量为 3.02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用量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40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大气专项》，有组织废气总削减量为 100.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取值 1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10。

经计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39.68$ 天，本项目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则活性炭的用量为30.24t/a，本项目共吸附废气量约为3.024t/a，因此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3.26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该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10kg，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年产生垃圾量约 3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石料	热骨料筛分	固态	石料	63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粉、矿粉等	768.021	√	/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石粉、矿粉、石料等	59.044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石粉、矿粉等	0.014	√	/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0.5	√	/	
6	废导热油	乳化沥青设备	液态	导热油	0.3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33.264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	√	/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石料	一般固废	热骨料筛分	固态	石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	900-999-99	632.5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石粉、矿粉等		/	/	900-999-66	768.021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石粉、矿粉、石料等		/	/	900-999-99	59.044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石粉、矿粉等	/	/	900-999-99	0.014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6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乳化沥青设备	液态	导热油	T, I	HW08	900-249-08	0.3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33.264
8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	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石料	热骨料筛分	一般固废	632.5	回用生产线	厂内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768.021	回用生产线	厂内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9.044	回用生产线	厂内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14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5	综合利用	资质单位
6	废导热油	乳化沥青设备	危险废物	0.3	综合利用	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3.264	综合利用	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环卫清理	环卫部门

3、固废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线，废布袋外

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在预拌混凝土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50m²，地面应进行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认真落实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围挡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1) 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活性炭一般情况下最多在危废暂存点储存三个月左右，本项目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危废库 50m²，可满足该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区域及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占用面积 (m ²)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机油	液	0.5	危废仓库(50m ²)	桶	半年	1	危废库暂存， 并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	液	0.3		桶	半年	1	
3	废活性炭	固	33.264		吨袋	三个月	10.4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危废库 50m²，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年产生危废量 34.4t/a，半年周转一次，有富余的面积（20m²）用于储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沥青烟等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导致的土壤污染影响极小；主要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沥青罐区、一般固废暂存点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料贮存、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③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分区防渗

表 4-1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沥青罐区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混凝土生产车间、沥青车间（除沥青罐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区)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界牌镇许家圩村境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性识别详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影响途径
1	生产系统	搅拌	沥青	泄漏引发毒性事故（挥发）	腐蚀、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渗透、吸收
2	贮存系统	罐区	沥青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泄漏引发毒性事故（挥发）	腐蚀、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渗透、吸收
4	运输系统	天然气管线	甲烷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管道泄漏	大气扩散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临界值比值计算结果详见表4-17。

表 4-17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	生产厂房（含储罐区）	沥青	400	500	0.8
2	天然气管线	甲烷	0.01	10	0.001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4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3	2500	0.0001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8.316	2500	0.0033
总计					0.8046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Q值属于Q<1范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风险分析，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罐区、危废暂存点发生泄漏后，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可能导致物料渗透地表，最终进入附近地下水水体，可能对地下水造

成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地下水体，可设置相关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以上措施后，发生泄漏后可有效控制。

2)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存在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主要为燃烧产生的SO₂等，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的消防水可能会进入附近内河，对水体造成一定危害。由于管线中天然气较少，其火灾引发的事故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在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和监控要求

①拟建项目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②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向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远离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远离物料输送管线、廊道等设施，防止发生连锁风险事故。

③敞开空间内的沥青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④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其中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

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I、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II、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III、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应急事故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⑤事故状态下，项目粉尘会发生扩散，应及时对扩散至大气中的粉尘等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⑥企业将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事故状态下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根据监测到的最大落地浓度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当出现敏感区浓度超标时，应注意超标范围内人员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尤其注重距离项目较近的许家圩村。日常工作中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也应注重与周边村民的联系，在发生事故时做到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减轻事故影响。

3) 沥青泄漏事故下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疏散过程中应用衣物捂住口鼻，如条件允许，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尽可能减少身体暴露，如有可能穿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根据泄漏影响程度，周边人员可选择在室内避险，关闭门窗，等待污染影响消失。

4) 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 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 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 有序疏散, 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 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 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 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 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 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 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 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 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 服从指挥, 做到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 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 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 防止不分先后, 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5) 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②做好宣传工作, 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 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 有序地实施救援, 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 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 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本评价要求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报相应部门备

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套）处理+DA001 3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冷凝+活性炭吸附+DA002 18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筒燃烧室（低氮燃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在封闭车间内卸料，车间设置多点雾炮、水喷淋，及时洒水降尘；搅拌卸料口采用三面密封的收集方式对沥青烟进行收集；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路面硬化，减少运输起尘；厂区绿化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pH、SS	污水处理装置 TW001 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清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和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值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界牌内河码头工程的隔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该项目道路抑尘、消防、绿化等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消防及城市绿化标准
声环境		风机、搅拌机等	等效 A 声级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石料	石料	回用生产线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除尘器收集粉尘	石粉、矿粉等	回用生产线	
	沉淀池沉渣	石粉、矿粉、石料等	回用生产线	
	废布袋	布袋、石粉、矿粉等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导热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环卫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b.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手续。 c.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投产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	/	/	0.461t/a	/	0.461t/a	+0.461t/a
		二氧化硫	/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氮氧化物	/	/	/	0.606t/a	/	0.606t/a	+0.606t/a
		沥青烟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苯并[a]芘	/	/	/	2.506×10 ⁻⁸ t/a	/	2.506×10 ⁻⁸ t/a	+2.506×10 ⁻⁸ t/a
		非甲烷总 烃	/	/	/	2.192t/a	/	2.192t/a	+2.192t/a
	无 组 织	颗粒物	/	/	/	2.347t/a	/	2.347t/a	+2.347t/a
		沥青烟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苯并[a]芘	/	/	/	8.64×10 ⁻⁹ t/a	/	8.64×10 ⁻⁹ t/a	+8.64×10 ⁻⁹ t/a
		非甲烷总 烃	/	/	/	0.756t/a	/	0.756t/a	+0.756t/a
废水	废水量		/	/	0	0	0	0	
	COD		/	/	0	0	0	0	
	BOD ₅		/	/	0	0	0	0	

	SS	/	/	0	0	/	0	0
	氨氮	/	/	0	0	/	0	0
	总磷	/	/	0	0	/	0	0
	总氮	/	/	0	0	/	0	0
	动植物油	/	/	0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料	/	/	0	632.5t/a	/	632.5t/a	+632.5t/a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0	768.021t/a	/	768.021t/a	+768.021t/a
	沉淀池沉渣	/	/	0	59.044t/a	/	59.044t/a	+59.044t/a
	废布袋	/	/	0	0.014t/a	/	0.014t/a	+0.01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0	0.5t/a	/	0.5t/a	+0.5t/a
	废导热油	/	/	0	0.3t/a	/	0.3t/a	+0.3t/a
	废活性炭	/	/	0	33.264t/a		33.264t/a	+33.2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